

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借據變更契約書(代申請書)

109/04/16

申請人(即借款人及保證人) _____ 保證人: _____。

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 貴會訂立借款契約帳號:78001-____-____-____。

一、金額:新台幣_____元整。期間:_____年。年利率:_____ %

二、請求同意變更契約如下:

申請延長或縮短期間:

原借據所訂借款期間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
變更借款期間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申請變更每月攤還金額:

原約定每月本息(金)攤還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正，請求變更為新台幣_____元正。

申請「先繳利息後本息(金)攤還」_____年。

申請還款方式：本息(金)平均攤還改為到期還本；到期還本改為本息(金)平均攤還。

申請變更繳款帳號:

原自動扣款存款戶 _____ /帳號 _____。

變更為存款戶 _____ 簽章/帳號 _____。

變更每月指定繳息日：原每月____日，變更為每月____日。

其他變更事項:

前開變更部分外，原借據所有條款仍為有效。並同意依約定履行。

此致

新北市鶯歌區農會

借 款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保 證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 辦	覆 核	主 任	秘 書	總 幹 事